

本期專題

政府推動打擊詐欺策略的變遷及展望

黃國師、江樂麒

(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隊長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員)

近年來，詐欺犯罪已成為全球最難防制的跨國型犯罪之一。隨著網際網路、行動支付、社群媒體與虛擬資產的發展與普及，詐欺集團運作之詐騙模式日益多元。詐欺犯罪已不再是單純的刑事犯罪問題，而是一項攸關國家治理、金融秩序及社會信任的重大挑戰。我國為打擊詐欺犯罪，自 111 年 6 月起實施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（下稱打詐綱領）以來，從創始的 1.0 版、中間修正的 1.5 版到當前的 2.0 版，每次都是打詐政策與組織的重大變革。本文將從打詐綱領 1.0 版、1.5 版到 2.0 版之間的政策演變、行動重點與治理轉型，系統性探討我國打擊詐欺策略的變遷軌跡，並提出未來防詐策略的展望。

壹、前言

近年來，詐欺犯罪是我國挑戰最為嚴峻的治安問題之一。犯罪被害人數眾多及鉅額財產損失，造成國人的不安感受，也破壞人際間的信任，其通常也伴隨

洗錢行為，影響金融秩序。我國詐欺犯罪手法演化，早期以金光黨、刮刮樂詐欺等傳統詐欺手法為主。由於在境內犯罪易遭檢警機關查獲，並隨著通訊技術、網路科技快速發展與金融數位化，詐欺犯罪的型態與手法也更迭演化，詐欺集團藉由電信

及網路通訊便利之優勢，將詐欺機房設置在境外，利用散布詐欺資訊與接觸國內被害人，再透過各種洗錢手段，獲取不法利益。

因此，當前常見詐騙手法已改以假投資詐欺、假檢警詐欺、網路購物詐欺、色情應召詐財等手法為主，被害人交付財物的種類也增加了虛擬資產的方式。自脈絡觀察，詐欺犯罪已朝集團化、組織化及跨國化的方向發展，並形成新型態的詐欺犯罪產業鏈。

鑑於詐欺犯罪發生數增加對民眾財產安全、社會治安及政府公信力造成嚴重衝擊，且詐欺集團經長期演化，內部任務分工也愈發細緻，詐騙手法與工具日新月異，犯罪過程涉及金融、電信及網路等不同領域，爰亟需以制度化、策略化方式整合政府與民間之能量共同防制。為遏止詐欺犯罪發生，積極應處詐欺犯罪帶來之危害，行政院自 111 年 6 月起實施打詐綱領，確立跨部會合作架構，開啟我國打詐政策的全新階段。112 年 6 月，為應對持續高度反覆發生之詐欺犯罪手法，透過強化截堵技術與補強法制規範，滾動修訂實施打詐綱領 1.5 版。114 年復因應詐欺犯罪情勢轉換及配合「打詐新 4 法」之施行，修訂實施打詐綱領 2.0 版。

貳、打詐綱領 1.0 版－奠基跨部會合作的防詐新架構

鑑於國內新冠疫情爆發後，詐欺犯罪情形日益惡化，行政院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，保障民眾財產安全，整合各部會力量，群策群力提出「識詐」（宣導教育面）、「堵詐」（電信網路面）、「阻詐」（贓款流向面）及「懲詐」（偵查打擊面）等四大面向之偵防策略，於 111 年 6 月起實施打詐綱領 1.0 版，將防制詐欺犯罪的任務，依各部會權責作系統性地明確分工（圖 1）。

打詐綱領 1.0 版以「增加詐欺犯罪成本，減少民眾財產損害」為目標，由內政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擔任統籌機關，透過各部會齊力提升政府防制詐欺犯罪能量，執行各項防制策略及措施，達到保護民眾財產安全與降低犯罪損害之「減害」終效，是我國打詐政策的里程碑。推動重點在於¹：

一、識詐

從民眾角度思考如何降低被害風險，強化分層、分眾、分齡犯罪預防宣導工作，提升民眾防詐免疫力。

¹ 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1110021967 號函頒「打詐綱領」核定本，13 頁。

二、堵詐

自源頭完善管制機制，防堵資通訊服務淪為犯罪工具，毀斷詐欺犯嫌施詐之管道。

三、阻詐

強化金融監管功能，推動各項金融防詐減損策略，建構良好完善的金警合作機制，以保護國人財產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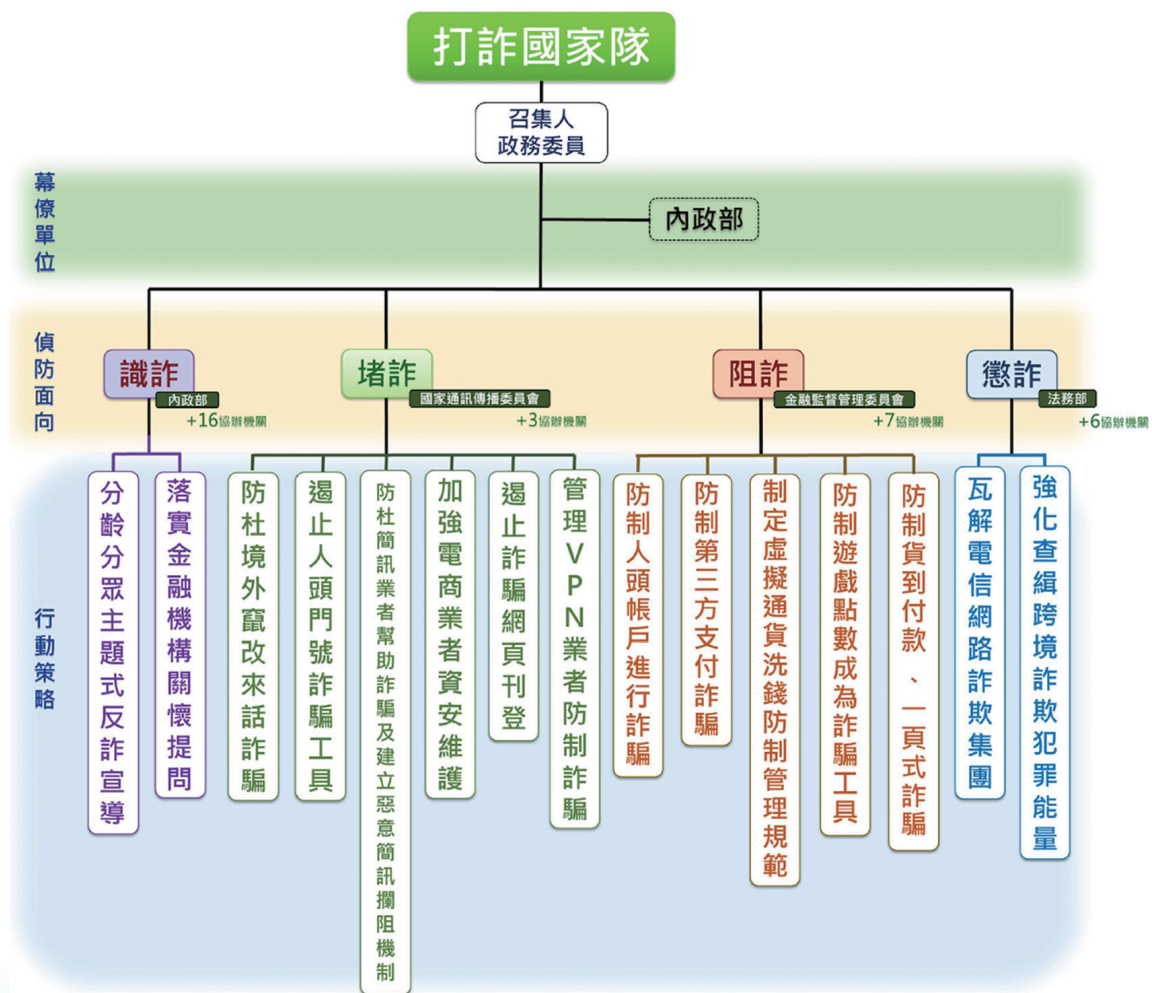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懲詐

結合檢警全面查緝各類詐騙犯嫌，並強化贓款查扣工作，俾阻斷詐騙集團金流，協助被害人贓款返還減少被害損失。

參、打詐綱領 1.5 版－強化截堵技術與補強法律制度

打詐綱領 1.0 版經實施 8 個月後，雖可見多項措施已有初步成果，但隨政府

圖 1 打詐綱領 1.0 版政府防制詐騙組織架構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1110021967 號函頒打詐綱領 1.0 版核定本。

推動各項防制措施，提高規範密度，尚有眾多待解決之課題，且詐欺集團為規避防堵亦改變詐欺模式與型態，致犯罪發生仍處於高原期。行政院陳前院長建仁遂特別指示各部會應精進「識詐」、「堵詐」、「阻詐」及「懲詐」4大面向策略及具體措施。

經持續分析詐欺犯罪相關數據，解構新型態詐騙模式與檢討各項措施及法制面不足之處，透過師法外國防堵技術及措施與配合刑法、洗錢防制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人口販運防治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「打詐5法」修正，於政策面上新增4項策略、17項行動方案及28項具體措施，希透過減少接觸（透過技術跟法律面阻斷措施，減少民眾接觸機會），減少誤信（透過各種警

訊及提醒，避免民眾誤信詐欺話術），減少損害（透過銀行警示及臨櫃關懷，降低民眾財產損失）之「3減」策略（圖2），保障民眾財產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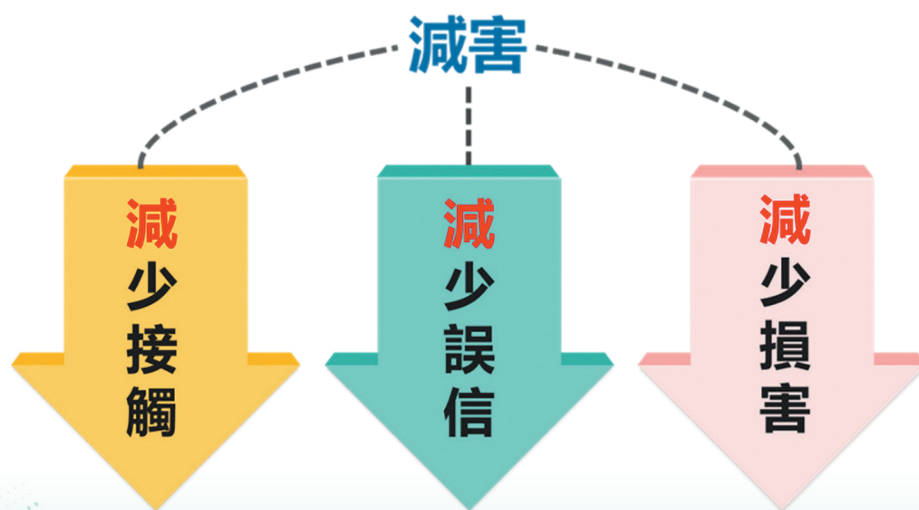
另為強化跨部會整合協調的密度及強度，於行政院成立「打擊詐欺辦公室」，借調相關部會人員進駐。此外，亦要求各電商、社群平臺、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負起社會責任，與政府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共同防詐。

經修正後的打詐綱領1.5版自112年6月起實施至113年12月，各面向執行重點如下（圖3）：

一、「識詐」面

由中央各部會結合各縣市「打詐地方隊」實施百工百業宣導，並將反詐騙觀

圖2 防制詐欺犯罪工作「3減」策略圖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112年6月9日院臺法字第1125011060號函頒打詐綱領1.5版核定本。

念納入法治教育課程，建立防詐知能。

二、「堵詐」面

加強檢核電信業者，以防杜境外竄改來電；建立 111 政府專屬短碼，供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發送簡訊，便於民衆辨識；輔導電商業者推動物流隱碼技術。

三、「阻詐」面

督導金融機構加強客戶申請約定轉帳時之防詐警語措施；漸進式納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業者；建立遊戲點數防詐鎖卡平臺及相關防詐驗證機制。

四、「懲詐」面

建立檢、警、調等機關與私部門間協力合作機制，落實罪贓返還、被害人保護及加強國際司法互助等。

肆、打詐綱領 2.0 版－法律制度及產業共防的全面升級

113 年行政院推動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、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、刑事訴訟法（新增特殊強制處分專章）及洗錢防制法等「打詐新 4 法」，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由總統公布施行，打詐綱領 1.5 版實施期程亦屆滿，面對詐欺犯罪情勢之變化，有重新檢討各項策略及措施之必要。

經過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研修，以「1 個宗旨（抑制詐欺犯罪）、3 個目標（強

圖 3 打詐綱領 1.5 版重點簡介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。

化防詐意識、減少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)、5 個面向(識詐、堵詐、防詐、阻詐及懲詐)、7 個防詐關鍵產業公私協力(金融機構、虛擬資產服務提供、電信事業、網路廣告平臺、第三方支付服務、電商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)」為核心概念,並將「運用 AI 防制、深化跨境合作、監管關鍵產業、加強被害保護」作為規劃重點,將「打詐新 4 法」相關規範具體化,訂出執行政策目標。

一、打詐綱領 2.0 版大幅調整內容

打詐綱領 2.0 版於 114 年 1 月起實施,標誌著我國打詐政策邁入全新階段。此次修訂不僅是行動方案的延續,更是整體架構的重塑。希透過「上游源頭防制、下游

溯源查緝、保護被害人」等相關具體作為,加強金融、電信及網路工具之管理機制,同時強化查緝量能與懲罰力度,並建構被害保護機制(圖 4)。

(一) 組織上

行政院「打擊詐欺辦公室」轉型為「打擊詐欺指揮中心」,肩負「府院通報、部會協調及社會溝通」三大任務,確保政策可迅速反應並形成合力。此外也新增「防詐」(數位經濟面)為第五面向,由數位發展部統籌,負責整合數位經濟治理與技術防詐建設,「堵詐」則配合調整為「電信服務面」,將任務作更細膩之分工。

(二) 政策上

在識詐面向修改 1 項策略、新增 45

圖 4 打詐綱領 2.0 版重點簡介

打詐綱領 2.0 版

加大打擊力道 保障人民財產安全!

亮點 運用 AI 防制、深化跨境合作、監管防詐產業、加強被害保護

目標 強化防詐意識、減少發生數、降低財損數

策略 識詐、堵詐、防詐、阻詐、懲詐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。

項及修改 7 項具體措施；堵詐面向修改 1 項策略，新增 8 項及修改 3 項行動方案，新增 7 項及修改 2 項具體措施；防詐面向新增 3 項及修改 3 項行動方案與新增 4 項具體措施；阻詐面向新增 5 項及修改 2 項行動方案，新增 7 項及修改 3 項具體措施；懲詐面向新增 1 項策略，新增 5 項行動方案，新增 13 項及修改 2 項具體措施。

二、各面向執行重點如下²

（一）識詐（宣導教育面）

強化分層、分眾、分齡犯罪預防宣導及建立青少年正確法治觀念，厚植扎根教育，提升民衆防詐免疫力，並建構良好完善之警銀合作機制，降低被害風險。

（二）堵詐（電信服務面）

完善電信事業管理措施，避免電信服務遭受詐騙集團濫用，截堵詐欺犯嫌發送詐騙通訊內容。

（三）防詐（數位經濟面）

落實數位經濟產業管理，防止詐騙集團利用網路推播詐騙廣告，遏止詐騙網站連結，杜絕透過第三方支付及網路遊戲點數洗錢，保護民衆使用相關服務之安全。

（四）阻詐（贓款流向面）

強化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

者監管，建構完善金融防詐網，攔阻非法詐欺金流，減少民衆財產損失，以保護國人財產安全。

（五）懲詐（偵查打擊面）

從刑事偵查反饋行政機關精進管制作為，統合檢警調量能全面查緝各類詐騙犯嫌，深化跨境合作交流，追緝境外詐騙犯嫌，並強化贓款查扣，落實罪贓返還，提供被害人保護及協助。

伍、結語

打詐綱領是我國在打擊詐欺工作上邁出的關鍵步伐，而打擊詐欺策略的變遷，不僅象徵政策工具的升級，也是代表治理思維的轉變。詐欺犯罪手法不斷翻新，呈現出跨域整合、專業分工與跨境運作等特徵，從打詐綱領 1.0 版建立制度基礎，到 1.5 版加強技術防堵與法制補強，再到 2.0 版搭配專法與科技應用，我國已從「檢警主導」的防詐模式，轉型為「跨部會、跨領域、跨國境」的防詐體系。

犯罪無法完全消滅，打擊詐欺的工作需要長期、動態、跨域地調整修正。未來跨部會合作機制與政府及民間、產業的公私協力仍是打詐綱領的基石，並根據詐騙手法及型態，在法制、技術與國際合作等三方面持續優化，讓防詐工作得以長期、有效地運行。❖

² 行政院 114 年 2 月 18 日院臺打詐字第 1141001200 號函「打詐綱領」2.0 核定本，10 頁。